

健保署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求償 係依法行政且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汽車交通事故之醫療費用，立法確立應優先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於 83 年立法時即明確指出，健保涉及全民之利益，其制定法律時宜規定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應先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若由健保給付者，得向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故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訂定代位求償之相關規定，確立汽車交通事故造成之醫療給付責任，應優先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擔之原則。

◆ 汽車交通事故之賠償責任，不應轉嫁由未使用汽車交通工具之全民健保保險對象共同分擔

健保法有關汽車交通事故之健保醫療費用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司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規定，係考量有關汽車交通事故之賠償責任，不應轉嫁由未使用汽車交通工具之全民健保保險對象共同分擔，始符合公平正義。

◆ 健保署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求償，係依法行政且落實社會正義

健保法第 95 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發生汽車交通保

險事故，對第三人（加害人）有損害之賠償請求權，健保署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加害人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產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此，健保署向產險公司代位求償，係依法行政。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精算時，已納入健保代位求償金額之估算，由其負擔交通事故醫療費用，應屬公平合理**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精算時，已納入健保代位求償之估計；健保費率之計算，已排除依法應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負擔之汽車交通事故醫療費用。健保收取之健保費中，並未含括汽車交通事故所生之醫療費用，健保費率因而降低。故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人負擔交通事故所生之醫療費用，應屬公平合理。

◆ **健保署依法代位求償，不致對受害人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依強保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健保署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金額，以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扣除應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故健保依法代位向各產險公司求償，不會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財務失衡，宜重新精算費率，非轉嫁至健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自 90 年 7 月 1 日迄今調降 10

次，降幅約 48%。另該保險之死亡及第一等級殘廢給付，調高保險金額 4 次，由 120 萬元調整至 200 萬元，因而衍生之財務失衡，宜重新精算費率，而非轉嫁至全民健保。

◆ **健保署若逐案向加害人代位求償，易使肇事者陷入困境，連帶拖累家庭，社會保險之目的恐蕩然無存**

查社會保險係群體風險共同分擔之公共制度，其強制全民均須參加之主要原因，係因該項風險之可能嚴重程度，非個人、家庭或一般商業保險所能獨立承擔。經審慎衡量確須由國家建立制度，並藉由社會群體之力量，方得妥善解決該項風險對於民眾生活及社會安定之威脅，因此，若將特定對象（如加害人）摒除於社會保險制度保障之外，向其追償被侵權者相關醫療費用，等同倒退無社會保險之狀態，將原應藉由社會力量共同分擔之風險，回歸由其個人負擔，如此一來，一旦醫療費用及其他賠償超越加害人財務能力，不但加害者陷入困境，連帶拖累家庭，社會保險之目的恐蕩然無存。